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轉板上市之進展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9A 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轉板上市之進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表示聯交所暫時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9A 章之上市資格規定，倘本公司未能提交任何支持相反決定之資料，則聯交所因此有意拒絕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財務及背景資料，連同有關油氣項目、煤礦項目及天然氣項目之業務計劃、可行性研究及技術報告。石油項目、煤礦項目及天然氣項目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之最近期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表示本公司未能符合第18.02(1)及18.09(8)條下之上市資格規定，並決定拒絕申請。聯交所拒絕申請之決定之主要理載於本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1)條，本公司有權要求主板上市委員會審閱該決定。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正在尋求有關該決定之法律及財務意見，且尚未決定是否要求主板上市委員會審閱該決定。

本公司將另作公佈，通知股東其相應行動之最新進展。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轉板上市之進展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表示聯交所暫時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9A章之上市資格規定，倘本公司未能提交任何支持相反決定之資料，則聯交所因此有意拒絕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財務及背景資料，連同有關其位於汶萊之油氣項目(「油氣項目」)、位於菲律賓之煤礦項目(「煤礦項目」)及位於菲律賓之天然氣項目(「天然氣項目」)各自之業務計劃、可行性研究及技術報告。油氣項目、煤礦項目及天然氣項目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之最近期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表示本公司未能符合第18.02(1)及18.09(8)條下之上市資格規定，並決定拒絕申請。聯交所拒絕申請之決定(「該決定」)之主要理由載述如下：

(1) 第18.02(1)條 — 可供經濟地開採之資源儲量

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對油氣項目、煤礦項目及天然氣項目(統稱「該等項目」)並無控制權。並無足夠資料提供予聯交所，以證實該等項目蘊藏可供經濟地開採之資源儲量。

基於上述理由，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按照第18.02(1)條之規定證實蘊藏可供經濟地開採之充足天然資源儲量。

(2) 第18.09(8)條 — 營運資金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27個月之綜合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將無足夠營運資金經營該等項目，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09(8)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1)條，本公司有權要求主板上市委員會審閱該決定。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正在尋求有關該決定之法律及財務意見，且尚未決定是否要求主板上市委員會審閱該決定。

本公司將另作公佈，通知股東其相應行動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林漳先生

曹學軍先生

張曉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陳健昌先生

白旭屏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011>)內。